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的变通规定

（2009年4月13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适应甘孜藏族自治州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在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变通规定。

本变通规定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防治水害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补偿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大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生态移民力度，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

第四条 自治州水资源综合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编制，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州管河流、湖泊的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人民政府编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县管水资源综合规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州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专业规划应当服从自治州水资源综合规划。

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经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规划的修改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编制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有关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建设水工程，应当保护生态环境，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按照有关规定预留河道生态水，防治水土流失，兼顾防洪、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等方面的需要。

在自治州境内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完备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水工程建设方案、渔业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补救措施审批报告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事项，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同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和水工程的下泄流量监测。

第七条 自治州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多种方式公开有偿出让水能资源开发权。

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在自治州辖区内取得水电资源开发权和开发建设水电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工程所在地注册登记，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

水力发电按实际发电量和省政府规定的上限征收水资源费，其余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按照省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自治州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全额专项用于自治州水资源涵养保护、节约、规划管理和开发利用。

第九条 跨自治州辖区和沿界兴建的水电站，自治州应当分享该项目的税费收入，具体分成比例，按上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单位在自治州辖区内承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勘察、设计项目的税收，应当照顾项目所在地的利益。

第十条 自治州实行资源开发利益共享制度，建立和完善“科学发展，群众受益，企业获利”的资源开发模式，以多种方式依法参股水资源开发项目，参与建设和收益分配，共同承担风险。

在自治州辖区内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带动和促进工程所在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兼顾各方面的利益。

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的后勤保障和配套服务优先在当地解决。工程基础设施应当尽可能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相配套，能通过对地方基础设施改扩建满足工程需求的，应当优先采纳；新建的通用性基础设施，应当兼顾地方发展需求；工程项目所需用工应当优先吸收当地劳动力，并加强对其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水电站建成发电后，应当留存适当电量解决工程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用电，优先满足当地农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水行政监督检查制度，对违反有关水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行政监督执法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未依照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用水资源，对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用水造成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变通规定，挪用、克扣、截留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和水电资源开发补偿费等专项费用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变通规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依照本变通规定确定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变通规定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